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五华区昆明学院人民西路地块及周边片区 改造项目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 公告

五华区昆明学院人民西路地块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是省、市、区重点项目，对改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功能和形象具有重要意义。项目于2014年10月通过昆明市第五次规委会审批，于2016年12月被市政府列为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为规范有序推动该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34号）、《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五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五华区昆明学院人民西路地块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内所涉国有土地上房屋和土地进行征收并给予补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补偿范围：

本项目征收改造分为四个地块：一、二号地块东临省广播电视局、南临人民西路、西临红菱路、北临省公安厅五处；三号地块东临红菱路、南临菱角塘路、西临菱角塘小区、北临七亩沟；四号地块东临大理市驻昆办事处、南临昆明大学西二院、西临春晖路、北临茭菱路。征收范围为上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和土地。具体详见征收范围图。

本项目征收按照一次征收、分二期实施的方式执行，先行启动一期。一期征收范围为一号地块和二号地块中原昆明学院（公产和私产）部分、三号地块和四号地块的全部。剩余地块列为二期征收范围，实施时间另行通告。

二、房屋征收部门：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四、土地征收部门：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

五、征收实施时间、协议签约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0个工作日（含准备期15个工作日）。

六、征收补偿标准：按照《五华区昆明学院人民西路地块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土地征收与补偿方案》（五政办通〔2017〕38号）标准实施征收补偿安置。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限制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各类建（构）筑物、土地和设施应当保持现状，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或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等行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对征收范围内的上述事项进行审批。对未经审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对新增部分不予补偿；擅自审批办理的，将由审批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其他责任。

八、权利主张渠道：被征收人对本次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补偿协议生效条件：在本公告发布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达到80%以上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在签约期限内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房屋征收决定暂缓执行。

十、监督约束机制：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可向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或五华区纪委监委举报。

监督电话：0871-63368862（区城改局）、0871-63633382（区纪委监委）

五华区昆明学院人民西路地块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是一项造福于民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在征收改造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对该项目给予支持、理解和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保证该项目按期完成。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